锡市环表〔2022〕第42号

**关于锡林郭勒盟首放食品有限公司奶食品加工及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首放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首放食品有限公司奶食品加工及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希日塔拉街南浩勒包路东交汇处。本次扩建工程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建工程，项目使用一号生产车间（1500平方米）、六号生产车间（3605.81平方米）以及四号生产车间的其余部分（4971.84平方米）。通过招商入驻，用于奶制品的加工，计划年加工生产传统奶食品6000吨，生产乳清20000吨。现有污水处理站由于建成后运行一直不稳定，无法满足污水处理要求，故对其进行改造，由“机械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改造为“机械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CASS池”，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全厂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总投资32.1万元，环保投资为32.1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100%。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发酵过程产生的异味、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针对发酵过程产生的异味，通过采取对车间加强机械通风、减少废气的排放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针对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应做到车辆限速、安排专人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对池体密封加盖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针对废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二手回收市场；针对废离子交换树脂，应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不得在厂内贮存；针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针对生活垃圾，在场内定点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三）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提高加工车间等构筑物的封闭降噪性能，对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后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CIP（原位清洗设备）清洁废水、软水设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五）增加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11月17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